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同意高管薪酬考核结果，同意董事、监事薪酬考核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和稳定，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六、《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注重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开展此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华

伍 中 信

席 卿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